

台州天奇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双冷粘鞋技改项目

（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 年 7 月 27 日，台州天奇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台州蓝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台州天奇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双冷粘鞋技改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和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汇报。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横峰街道汇川王村的一厂区宅前路地块；

建设规模：年产 230 万双冷粘鞋；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在温岭市横峰街道汇川王村宅前路地块利用现有厂房，购置下料机、高头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30 万双冷粘鞋技改项目。厂区现有实际员工 420 人，昼间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30 万双冷粘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通过环保审批（温环审[2018]86 号），并委托台州蓝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生产废气进行设计、施工和安装。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5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天奇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双冷粘鞋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处理

刷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胶粘剂废气集气后引入 UV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一体化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能保证其正常的处理效果。

2、废气治理设施

企业刷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胶粘剂废气集气后引入 UV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一体化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两周期内，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86.3%、84.7%。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监测两周期内，台州天奇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纳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粘线处理剂废气、刷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胶粘剂废气。项目处理剂以水作为溶剂的环保处理剂，含挥发性有机溶剂极少，故对冷粘线处理剂废气不作定量分析。

监测两周期内，台州天奇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胶粘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有组织排放标准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相关限值，厂界南侧宅前路对面商业用房（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计算取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及整个厂区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89t/a，氨氮排放总量 0.22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0209t/a，均低于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1.07t/a，氨氮：0.27t/a，挥发性有机物：0.02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根据项目环评，项目不需要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 3F 和 4F 冷粘成型车间均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的居民楼，距南厂界侧 44.25m，距离冷粘成型车间最近距离为 50.25m（此车间与同层的包装车间等已用墙隔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各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年产 230 万双冷粘鞋技改项目》手续较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较全面，结论明确，数据可信，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废水、废气）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废水、废气）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进行生产。
-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完善标记标识，分质分类存放，及时做好台账登记，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3、进一步加强刷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胶粘剂废气的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降低无组织排放的量；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废气处理效率，做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 5、做好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八、验收组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蔡小勇

方明

王江

2018年7月27日

孙海·袁健

王强

刘艳华

钟德祥

台州天奇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双冷粘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1	蔡示勤	法人	台州天奇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18866158	
验收组专家					
2	董进富	高工	台州环境科学学会	13867699391	
3	李林祥	高工	~	13906099887	
4	李成海	~	~	13906060202	
验收组成员					
5	刘艳华	工程师	浙江泰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32608735	
6	翁健祥	工程师	台州蓝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908219638	
7	方月华	~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3205866645	
8	金永生	~	浙江环宇检测中心	13906587767	
9					
10					
11					

2018年7月27日